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关于取消云南北瑞兔司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之规定，云南北瑞兔司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度起取消云南北瑞兔司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云南北瑞兔司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1853000254